

厦门大学出版社

民办

高等教育研究

主编
副主编

魏贻通
李泽戎

- 公私立高等教育体制的问题与展望
- 关于民办高等教育体制的探讨
- 民办高等教育的地位与作用
- 民办成人高等教育立法初探
- 1930年前后福建省的私立高等教育
- 台湾私立高等教育探略
- 私立高等教育的国际比较
- 日本私立高等教育的比较研究
- 美国私立高等教育的兴衰与立法
- 菲律宾私立高等学校若干立法问题

民办高等教育研究

主 编 魏贻通
副主编 李泽或

厦门大学出版社
1991 年 10 月

闽新登字 09

民办高等教育研究

主 编 魏贻通

副主编 李泽或

*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福建省新华书店经销

漳州市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50×1168 1/32 5.875 印张 142 千字

1991 年 11 月第 1 版 1991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000 册

ISBN 7-5615-0465-9/G·60

定价:3.20 元

目 录

理论与思考

公私立高等教育体制的问题与展望	潘懋元 (1)
关于民办高等教育体制的探讨	潘懋元 (9)
民办高等教育的地位与作用	魏贻通 (16)
民办成人高等教育立法初探	方 晓 (28)

历史与现实

私人捐资兴学与高等教育的发展	秦国柱 (33)
民国时期的私立高等教育	朱新涛 (43)
1930 年前后福建省的私立高等教育	刘海峰 (59)
80 年代我国民办高等教育的回顾	秦国柱 (68)
闽南三角区发展私立高等教育的前景	魏贻通 (81)
台湾私立高等教育探略	李泽或 (94)
香港是怎样依靠社会力量发展高等 教育的	邓存瑞 (110)

比较与借鉴

私立高等教育的国际比较	邱邑亮 (114)
美国公私立高等教育的比较研究	黄建如 (130)
日本私立高等教育的比较研究	柯佑祥 (140)
东南亚诸国加强对私立高等教育管理 的新措施	俞云平 邓存瑞 (158)
菲律宾私立高等学校若干立法问题	张国才 (163)

公私立高等教育体制的问题与展望 ——亚洲第三届国际高等教育研讨会综述

潘懋元

1987年1月26日至2月2日,我应邀参加在日本举行的亚洲第三届国际高等教育研讨会。会议议题是:“亚洲高等教育系统中的公立和私立体制——问题与展望”。我国自50年代初高等学校调整之后,已不存在私立高等教育体制,我曾去函表示难于参加研讨,但会议主持者坚持要我出席,并声言可以就我所感兴趣的问题发言。为此,我递交了一篇《中国高等教育的办学方式》论文,抱着听一听也可开阔眼界的态度去出席。会后,感到会上所提出的某些观点与所交流的许多经验,对我国当前高等教育的开放、改革,还是有一定参考价值的。本应及时整理出详细报告,只是由于工作繁忙,无暇顾及。在学习十三大文件中,更感到这个问题在我国并非没有现实意义,特追述成文。

这次会议,是“亚洲国际高等教育”系列研讨会的第三次,而这一系列研讨会又是联合国科教文组织亚太地区高等教育区域合作计划中的一个组成部分,也是日本广岛大学高等教育研究所的“亚太地区高等教育结构及功能比较研究”计划中的一个课题,所以由广岛大学主持,由日本文部省提供会议经费,在广岛市和东京市分两个阶段开会。

会议的正式代表24人,除日本几所知名的大学和教育研究机构的代表外,中、美、泰、印尼、南朝鲜和科教文亚太地区教育署各有一名代表。日本文部省的官员和国内许多教育专家列席了会议,香港中文大学也派了一名列席代表。

会议由广岛大学校长冲原丰、文部省原次官甘木勋作为东道分

别致辞,会议组织者广岛大学喜多村和之教授做“主题报告”。他提出高等教育 80 年代面临着全球性的挑战之一是:在国家财政困难日增的压力下,如何达到高等教育既保证高学术水平又实现教育机会均等两个目标。在亚洲地区,到处都能强烈地感到有必要对这个挑战做出反应。在这个背景下,提出了这届研讨会的主题——重新评价世界高等教育中公立和私立体制的相对作用,以之作为各国制订高教政策与规划的依据。亚洲各国,由于历史背景、意识形态与教育方针不同,从而高等教育的功能及其与社会的关系也存在很大的差异,希望会议对公私立体制差异的原因、意义进行广泛的探讨。并建议着重讨论如下三个问题:

1. 亚洲各国公私立高等教育体制关系如何?
2. 不同的结构对高等教育作用产生了什么影响?
3. 对于这两种教育体制,政府的作用是什么?

下面综述会上所提出的论文和讨论的意见。

一. 亚洲若干国家公私立高等教育的结构

根据各国代表所提交的报告,对有关国家公私立高等育体制的结构整理如表:

公私立高等教育结构比较表

国家	年份	学校数				在校生数(万人)			
		合计	公立	私立	私立%	合计	公立	私立	私立%
菲律宾	1986	1,158	320	838	72.4	150.4	23	127.4	84.7
日本	1985	1,103	217	786	71.1	222	54.3	167.7	75.6
南朝鲜	1986	256	50	206	80.5	126.2	29.1	97.1	76.9
印尼	1985	614	44	570	92.8	97.3	32.3	65	66.8
泰国*	1983	242	226	16	6.6	101.1	97.4	3.7	3.6

* 泰国代表的报告中缺详细数字,是根据我所《东南亚教育》一书,参考《七

十国教育发展概况》、《泰国教育文摘》1986.1)整理。表上所列在校生数包括各部所属的各种形式高等学校在内。该国还有几种计算标准:1)仅指大学部所属公私立院校,则私立比例为4.5%;2)包括各部所属高等院校而不包括两所开放大学,则私立比例为11.1%;3)仅指大学部所属高等院校又不包括两所开放大学,则私立比例可达28.7%。因两所开放大学是公立的,1983年学生竟达68万人。

如上表所列,除泰国外,菲、日、印尼、南朝鲜的私立院校,不论校数、生数,都达三分之二以上,由此可见私立院校在这些国家中占有重要的地位。但从结构功能上看,则各国并不完全一致。有的国家私立院校虽多,只是为了满足青年受高等教育的要求,缓和高中毕业生失学失业的问题,在一国的学术水平上并不起主要作用;有的则对一国的科学、技术、文化起重要作用。日本的私立院校,则两者兼而有之,在私立大学中,不乏高水平的院校,如早稻田大学。庆应大学等,其学术水平和社会地位,都不在著名的国立大学之下;为数众多的私立短期大学和高等专门学校,在日本经济、科技发展中也起了重大作用。泰国的私立高等学校比例很低,只对公立高等学校在某些领域起辅助作用。

二. 私立高等学校发展的历史背景

菲律宾、南朝鲜私立高等学校的历史较长,日本、印尼、泰国则历史较短。但除泰国外,二次世界大战之后都有了较大的发展。与会学者认为促进私立高等教育的发展主要原因是:(1)战后初期,因战争失学的青年纷纷要求上大学;其后则四、五十年代“婴儿激增期”出生的人口到六、七十年代又成为大学入学适龄青年,因此,大学生数量持续上升;(2)随着政治民主化,社会广泛要求实现高等教育机会均等;(3)经济的发展需要大量建设人才;(4)单靠政府财力无法满足上述社会需要。

在社会需要的客观形势下,各国先后采取发展私立高等教育的

政策,有的还在财政上给予一定的补助。日本在历史上对私立大学本来是采取不承认不帮助的态度,因为传统的观念认为私立大学质量不如公立大学。发生“早稻田骚动”之后,1918年所颁布的“大学令”才勉强承认私立大学的法律地位,但限制甚多;1972年由于经济的发展要求高等教育适应社会的需要,通过“高等教育促进法”,规定政府对私立院校有资助扶持的责任,私立高等教育有了进一步的发展。至于泰国,则采取另外的办法发展高等教育,对私立高等院校的发展仍采取严格的控制政策。

三. 私立高等教育的意义

关于私立高等教育的意义,是这次研讨会的议论中心。与会代表主要就下列问题展开讨论:

1. 私立高等教育体制在发展高等教育中所起的作用

比较一致的看法,认为私立高等教育,利用私人资金办学,可以补充国家财政之不足,解决高等教育机会均等问题。有的代表还认为私立院校的办学,比较机动灵活,使教育目标、专业结构、课程内容多样化,有利于多形式、多规格发展高等教育。我认为在资本主义社会里,发展私立高等教育,的确是解决高等教育机会均等的一条重要途径。社会主义国家,只要存在多种经济成分,也应当改变单一教育投资结构,采取多种方式筹集教育经费,包括鼓励集体经济投资办学,个人资助办学,发挥群众办学的积极性。但高等教育机会均等与否,并不完全赖于私立高等教育体制,更重要的是决定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和政府所采取的教育政策。泰国的私立高等学校只有十几所,学生不过三万,由于大办开放大学,大量高中毕业生能继续受高等教育;中国虽然并无私立高等学校,但随着生产力的发展,采取多种形式办学,高等教育的发展十分迅速。我们这一观点,得到许多代表的赞同,科教文亚太地区教育署专家斯里姆在做总结性的发言时,特别提到像中国这样的社会主义国家,虽然只有公立学校,采取适当

的政策与措施,也能利用民间的财力办学。

2. 私立高等学校的经济效益

有的学者认为,私立高等学校虽然可以利用民间资金发展高等教育,但如果私立院校占绝大多数,而政府又无力控制,就不可能根据对社会人才需求的预测来制订人才培养规划,只能取决于民众上大学的主观愿望。缺乏计划的盲目发展,往往造成经济上的损失。菲律宾的代表昆扎尔兹就指出,菲律宾由于对私立高等教育采取放任政策,私立院校为营利而盲目扩增,造成许多学科毕业生失业严重,而另一些学科则供不应求。

日本代表金子元久的论文,根据日本实际经验,提出自己的论点。他认为谈经济效益应区分经济高速发展时期与经济发展停滞时期,两者的经济效益不同。当经济持续高速发展时,高等教育的发展,不论对于整个社会或对于个人来说,都是有利的。即使由于高等学校毕业生增多而使高等教育投资收益率下降,还是高于物的投资的收益率。发展私立高等教育,实际上是鼓励家庭为国家积累资金,因为日本的家庭为了供子女上大学,往往预先长期储蓄,这种长期储蓄有利于资本积累。但是,随着经济发展的停滞,高储蓄对于协调经济发展反而变得有害了。同时,由于企业不再扩大再生产,毕业生的就业机会减少了,对于个人来说也是不利的。这个时期私立高等院校的发展就失去了积极的经济效益。

3. 私立高等学校的质量

多数学者认为公立院校经费比较充裕,因而师资、设备都较佳,政府的管理比较严格,因此能保证较高的质量。私立院校,主要依靠学费收入,经费不足,往往导致师资、设备差,政府管理又不严,因而质量一般较低。当然,也有的私立院校由于财源充裕,办得较好,不乏第一流的院校。但总的来说,私立院校的教学、科研水平低于公立院校。在印尼,私立院校的师资主要依赖公立院校的教师兼课。1986年全国私立院校三万多教师中,专职教师仅八千人,兼职教师竟达二万五千名,这些兼职教师,忙于应付上课,没有时间认真备课,更谈不到

搞科研提高学术水平,这就不但导致私立院校质量低,而且影响公立院校的质量,不利于提高国家的高等教育学术水平。但也有一种相反的意见,认为私立院校可不受政府的严格控制,有较大的学术自由,而学术自由是提高高等教育学术水平的必要条件。这种意见颇受与会代表所重视。因而大多数人认为私立院校的质量高低,要看是否能宽筹经费和充分利用学术自由的条件。

美国学者格罗提出另一种看法。他认为当社会上青年人要求上大学的愿望很强烈时,私立院校处于卖方市场,可以大规模发展,可以提高学费来充实师资、设备,甚至可以积累一部分基金。但从日本、菲律宾、土耳其等国的私立高等学校发展的历史看来,这只能是一种暂时现象。学费的高低要受到政治的、经济的以及社会道德的限制。提高收费标准,贫困的家庭难于负担,会引起学生和家长的反对,舆论的谴责,政府的干预。同时,私立院校之间也存在着相互竞争。所以,很难依靠提高学费提高质量。

四. 政府对私立高等学校的政策

关于政府对私立高等学校的管理政策,与会代表的发言大多集中于“严”与“宽”的争论上。喜多村和之的“主题报告”首先提出这样的问题:私立院校招生太滥,质量太低,人们就认为政府必须严格管理;而根据教育自由的观念以及自由竞争有利于提高学校的主动性和办学效率的假设,人们又主张政府应当放宽控制。这个问题的提出引起与会代表的兴趣。大体说,凡是私立院校多而质量低的国家代表,多主张政府应当加强控制;反之则主张应当放宽控制。菲律宾政府对新设私立院校、专业与课程的设置、收费的标准以及如何使用,虽然都有所规定,但实际上并未认真执行,所以菲律宾的代表认为政府应改变放任政策,建立一种公私立高等教育一体化体制,以便互相补充,使高等教育的发展计划化。印尼则认为按照新的五年计划,大学生数量应当大量增加,依靠现时的公立院校,无力承担;而私

立院校承担其中的大部分增长数,不成问题,但必须放宽对教师和收费等等限制。在这些国家中,泰国对私立院校的管理是比较严格的,不论申请新办院校,或是私立院校的招生、收费、财务、课程、考试等等,都置于大学部直接管理之下。泰国的代表就认为:虽然泰国的私立高等学校名为“私立”,但实际上只是有限的部分是“私立”的。这些私立院校,比分散由各有关部门管理的公立院校,管得更严。难怪泰国的代表抱怨:“私立院校本当有更多的自由,但事实上反而更少自由。”

综合会上各种意见,我们似乎可以得出这样的印象:虽然这些资产阶级学者都信奉教育自由的原则,但面对招生过滥,质量过低的客观事实,并不一味反对政府干预,也不赞成放任政策。干预与反干预,控制与反控制,不但存在于政府与大学之间,而且存在于学者的意识之中,因为它反映着客观存在的矛盾。

五. 思考

高等教育系统分为公立(国立、州立、市立、)和私立(教会、集团、私人),是根据经费来源区分的。每所大学,在政府的注册上都明确地标明是公立的或私立的,但这只是历史上形成的标志。随着经济结构、政府政策的发展变化,在许多国家里,公立和私立这一界限正在逐渐消失或变得模糊。在某些国家里,政府对私立院校的资助越来越多,而公立院校则越来越多地通过各种渠道接受企业、团体、私人的资助,为一些机构培养人才或承担科研任务以及其它服务。美国许多公立院校就是如此。其次,就政府管理来说,一般认为政府(包括中央和地方)对公立学校能直接控制,而私立院校则不受政府的直接控制,有较大的办学自主权。这也是相对的。在许多国家,政府通过经费的资助,越来越多地控制私立院校;在强调大学自治的国家里,政府的控制是有限的。在泰国,政府对私立院校的控制,甚至比非大学部所属院校还要严格。至于学术水平的高低、课程教材的编制、招生

数量的限制,更难于作为公立与私立的区分标准。所以,对于如何达到既保证高学术水平又实现教育机会均等两个目标,从根本上说,不取决于公立与私立的不同的功能与作用,而在于如何根据每个国家的国情,研究采用什么政策、方式来办学,能够更好地发挥各种社会力量办学的积极性。我在会上提出的上述观点,得到与会代表的赞同。斯里姆在总结性发言中也做了充分的肯定。他认为亚洲国家的情况很复杂,各国国情大不相同,不应强求一种最佳的模式。

但是,这并不是说研讨公立与私立体制的结构与功能,特别是私立高等教育的政策、措施、经验是没有意义的。各国的经验都有互相借鉴的价值。即使对于没有私立高等学校的中国,也有某些参考价值。因为中国同样存在增加国家教育投资的同时,鼓励集体和个人集资助学,发挥群众办学积极性的问题。多年来,我国单一的教育投资结构,只能说是经济体制改革之前经济结构的产物。现在经济体制以及政治体制都在改革之中,教育体制也在改革之中,随着经济体制的改革,多种经济成分的发展,以集体经济办大学,甚至以个体经济集资办大学,并非不可能的。事实上,成人高等教育、短期职业大学,已有不少是由社会团体、集体经济单位以及热心教育的人士办起来的。外国关于公私立教育体制的研究,特别是关于私立高等教育体制的政策、措施、经验的探讨,可能为我们提供若干值得思考的问题。

关于民办高等教育体制的探讨

潘懋元

民办学校,实质上相当于私立学校。中国的私立高等学校,建国初期经过接收、调整,全部改为公办或合并于公办院校。三十多年来,中国不复存在民办高等学校体制。随着经济体制的改革,多种所有制经济成分的发展,民办高等学校的出现与发展不是不可能的,事实上也已经出现了。因此,重新探讨民办高等教育的体制问题,是有现实意义的。

一、历史与现实

私立高等学校的历史,在中外高等教育发展史上,是同公立高等学校平行并存的。它的发展,有时比公立高等学校还要快,并且起着相互促进的作用。当今不论发达国家或发展中国家,私立高等学校都为数甚多。如美国为 54.4%(1983 年)、日本为 75.6%(1985 年)、菲律宾为 72.4%(1980 年)、印尼为 92.8%(1985 年)。其中不乏学术水平高的大学。中国抗战前的 1937 年,私立大专以上学校 47 所,占当时全国高等院校的 51.6%;抗战后期,由于新设许多省立院校,私立院校虽也增至 79 所,比例反而降为 38%。解放初的 1950 年全国高等院校 227 所,其中公立 138 所,私立 89 所,私立占 39%。由此可见,无论中外,私立高等教育体制在高等教育中都占有重要的地位,起过一定的作用。

但在高等教育发展过程中,私立高等学校往往不是一开始就被

政府认可的。我们暂不谈欧洲中世纪大学和中国宋代私人所设书院，仅以近代高等学校为例：日本明治维新之后，就有许多私立高等学校，其中如早稻田大学、庆应大学等，学生数量、学术水平，都不亚于一般公立大学，而政府长期采取不认可，不扶持的态度。1972年由于经济高速发展的需要公布的《高等教育促进法》，完全改变了不扶持的态度，规定了政府对私立高等院校有扶持资助的责任。中国清末兴学，私立高等学堂的创建并不迟于公立的，且一度在数量上多于公立大学，而《奏定学堂章程》，并无私立高等学校的地位。光绪32年，有的私立大学申请立案，清政府竟以无此规章，着令“无庸立案”，听之任之；辛亥革命后，1913年的《大学令》，才正式承认私人可办大学。

1951年，我国根据收回教育权的政策，全部接收了接受外国津贴的教会大学。1952年，学习苏联模式，进行院系调整，其它私立大学也全部改为公立院校。至此，中国私立高等教育体系不复存在。由于这两项措施接踵而至，人们往往以为私立院校改为公办，都是出于政治原因，从而认为社会主义国家不应有私立高等教育体制。这是一种误解。三十多年来，我国不复存在私立高等教育体制，乃是经济体制所决定的。我国的所有制经济结构基本上只有全民所有制与集体所有制，而集体所有制一般处于生产力水平很低的农村经济，没有办高等学校的财力，也没有自办高等教育的要求，私立高等教育体制不可能重新出现。这就是说，并不是社会主义社会的性质不容许办民办高校，而是作为民办高等教育的经济基础，即全民所有制以外的其它经济成分，缺乏举办高等教育的需要与可能。改革开放以来，由于城乡合作经济、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的发展，更由于这些经济成份在生产力水平上的提高，民办高等学校的出现与发展就有其必然性。事实上，这种民办高等学校已经大量出现，不过一般多属于国家不承认其学历的补习性或辅导性的成人高等学校。而在教育体制上，至今尚无民办高等学校的明确地位。

二、民办高等教育的意义

民办高等教育,作为一种教育体制,对于培养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人才,具有现实意义:

1. 有利于鼓励社会各方面力量集资办学,广开财路,增办高校。这是发展民办高等教育最基本的意义,也是世界各国私立高等学校的存在与发展的基本意义。我国高等教育经费,多年来只靠国家或地方的财政拨款,这种单一的教育投资结构,国家财政负担很重,而高等教育的发展又受到很大限制。近年来,我们采取了多种方式,如学校与有关部门或单位联合办学,高等教育承担委托代培大学生,鼓励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公民个人捐资助学,尤其是鼓励热心教育事业的海外华侨、港澳同胞回乡捐资办学,收到了一定的效果。如汕头大学、宁波大学,就是这样办起来的。但是,由于我国尚不存在民办高等教育体制,这些集资只能用于公办院校,作为“公办民助”,因而所集资金实属有限,捐资助学与投资自办,对于出资办学者的心理来说,在责任上、权益上有所不同,因而其责任心、积极性也有所不同。美国 1981—1982 学年度一项公私立高等学校收入情况的统计材料表明:公立院校从私人 and 基金会所得到的资助仅占当年总收入的 3.2%,而私立院校则达 14.6%。因此,发展中国家为了较快发展高等教育,以满足社会需要,多采取发展私立高等教育的途径。例如印尼在 1950 年以前,全国没有一所私立大学。1962 年公布《高等学校法》,采取鼓励私人办学的方针,高等学校数量激增。1985 年公立院校仅有 44 所,而私立院校竟达 570 所。容纳了全国三分之二以上的大学生,达 85 万人。

2. 有利于调整高等教育结构,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当前建立民办高等教育体制的意义,不仅在于集资办学,还在于引进竞争机制,促进教育改革的深化。我国高等教育的层次结构、专业结

构比例失调,课程、教材脱离实际,是当前高等教育改革所面临的实质性问题。近年来,有所调整和改善。但是,由于公立高等学校由国家拨款,而拨款的依据主要是按学生人头计算,加以人事、劳动、财务以及其他行政管理的条条框框很多,这就很难使之及时反馈人才市场信息,主动适应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而民办高等学校的经费,主要依靠向学生收费,愿者前来,不包分配,人才市场的信息反馈比较及时,又由于民办高等学校拥有较多的自主权,条条框框限制较少,新办学校本身的包袱很轻,办学者对于适应市场机制的主动性、积极性高,从而可以灵活机动地及时调整专业、课程以及学习年限,主动适应社会需要。

3. 有利于开发智力资源,征聘所需师资。当前公立高等学校,受人事劳动制度条条框框的限制和终身制的影响较深。虽然正在大力推行聘任制,但积重难返,实效不大。一个突出的问题就是需要的人才进不来,不需要的人员出不去。民办高等学校,人事劳动制度的条条框框限制较少。传统习惯影响较轻,征聘教师,凭合同、聘约办事,不存在终身制,包下来以及照顾家属等等问题,人才易于流动。据关于北京市民办高等教育的报道,民办中国科技经营管理大学,公开征聘教师,几年来应征者 1600 人,受聘者 300 人,其中高职称的达 40%,比重点大学的比例还高。当然,其他地方不一定有北京市那样人才荟集的条件,但在充分发掘社会上智力潜力,开发智力资源的有利条件,是一定程度地存在着。

三、民办高等教育的若干问题

建立民办高等教育体制,需要探讨下列问题:

1. 民办高等教育的性质问题。民办教育的性质问题,是建立民办高等教育体制的首要问题。公有制以外的其他经济成份,是社会主义

初级阶段所有制经济结构的组成部分，是否可以由此推论建立在非公有制经济成分基础上的民办教育就是非社会主义的性质？教育是人的培养而不是物的生产，是对人的思想意识施加影响的活动而不是经济活动。因而民办教育是否为社会主义性质，似乎不能就此简单地直接推论出来。

上面说过，民办学校，实质上相当于私立学校。它不同于公办学校的基本点有二：①它是由公民私人或私法人所设立的。由设立者根据法律规定组织董事会，由董事会聘请校长负责学校行政工作；②由设立者筹集学校资金，而不是依靠政府的拨款。上述两点，前者并非绝对的。因为董事会所聘请的校长，一般要得到政府教育主管部门的同意，必要时也可由政府委派校长；后者才是私立学校的本质特点。但一所学校的社会性质，并不决定于经费的来源，而是决定于办学方针、教育宗旨，以及体现方针、宗旨的教育内容、教育方法、管理制度。在资本主义社会中，私立学校不可避免要受教育投资者的意愿所影响，但各国关于私立学校的法规，都规定必须遵守国家的教育宗旨和教育法令。也就是说，公私立学校同样纳入国家的教育体系之中，同样受国家的方针政策所制约，并不因其为私立而可以各自为政，各行其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十九条规定：“国家鼓励集体经济组织、国家企业事业组织和其它社会力量依照法律规定举办各种教育事业。”各种教育事业，理所当然的包括高等教育事业。《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也有相应的规定。实际上已经存在的民办小学、民办成人教育，并不因“民办”而改变其社会性质。

2. 民办高等学校的质量问题。这是一个大家所最关心的问题，也是一个意见分歧的问题。有的认为私立大学经费困难，设备不全，政府管理不严，比较公立大学，质量普遍偏低。有的则认为正是由于政府干预较少，私立大学能够实现“教育自由”、“自由竞争”的原则，不但有利于提高自身的学术水平，而且有利于刺激公立大学提高质量。